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65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9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04%。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分类、产品销量和价格等说明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的原因。

回复:

1.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分类等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与人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到医药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双重监管,而基因测序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的业务。

二、(1)中药业务

公司生产中成药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生产药品的剂型共为 9 种,包括丸剂、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合剂、软胶囊剂和锭剂。公司中成药品种准备丰富,目前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66 个,涉及 167 种药品(在生产药品 67 种),其中 OTC 药品 90 种,处方药品 116 种。公司目前拥有独家品种 5 种,优制药品种 8 种,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4 种,有 48 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36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主要中成药品包括四妙丸、鹿茸片、复康胶囊、活血通脉片、萆薢分清丸和内消瘰疬丸等。

(2)人参业务

公司人参产品品种丰富,目前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66 个,涉及 167 种药品(在生产药品 67 种),其中 OTC 药品 90 种,处方药品 116 种。公司目前拥有独家品种 5 种,优制药品种 8 种,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4 种,有 48 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36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主要中成药品包括四妙丸、鹿茸片、复康胶囊、活血通脉片、萆薢分清丸和内消瘰疬丸等。

三、(1)公司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中成药品种保持稳定的增长;人参产品方面除去与野山参交易部分,2015 年度同比 2014 年度人参产品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其中随着公司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比重不断扩大,公司相比较减少了粗加工产品的销售。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人合)约为 6.35 亿元,净利润约为 3,923.21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人合)约为 7.76 亿元,净利润约为 4,694.8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减少约 1.43 亿元,净利润减少约 771.63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销售野山参影响,野山参销售影响销售收入 1.38 亿元,净利润影响 1,945.03 万元,公司野山参交易部分于 2014 年公开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1)2014 年销售野山参情况表:

品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野山参	8,173.28	138,229,023.38	118,778,676.01	19,450,347.37	16.38%	
人参深加工	—	—	—	—	—	—
合计	633,260,028.20	100.00%	775,714,633.85	100.00%	-18.36%	

(2)公司中成药业务、人参产品业务详细经营数据及对比详见下列表格: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成药	417,540,451.62	65.94%	351,615,415.09	45.33%	18.75%
人参-粗加工	178,560,102.16	28.20%	411,074,705.97	52.99%	-56.56%
人参-深加工	37,159,474.42	5.87%	13,024,512.79	1.68%	185.30%
合计	633,260,028.20	100.00%	775,714,633.85	100.00%	-18.36%

表 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3,260,028.20	100%	775,714,633.85	100%	-18.36%
分行业	—	—	—	—	—
医药行业	633,260,028.20	100.00%	775,714,633.85	100.00%	-18.36%
分产品	—	—	—	—	—
四妙丸	123,034,071.04	19.43%	99,606,492.71	12.84%	23.52%
活血通脉片	21,403,118.57	3.38%	25,014,352.66	3.22%	-14.44%
肾康胶囊	28,756,163.20	4.54%	25,173,339.92	3.25%	14.23%
夏方复片	16,456,998.80	2.60%	13,246,897.26	1.71%	24.23%
萆薢分清丸	24,663,547.85	3.89%	20,112,765.07	2.59%	22.63%
当归补血丸	14,846,008.13	2.34%	12,549,680.36	1.62%	18.30%
霍胆片	70,225,252.47	11.09%	55,646,141.20	7.17%	26.20%
小儿白芷贝母颗粒	20,936,088.83	3.31%	17,709,654.99	2.28%	18.22%
内消瘰疬丸	21,589,796.56	3.41%	18,326,998.63	2.36%	17.80%
六味地黄软胶囊	9,130,905.38	1.44%	10,129,668.38	1.31%	-9.86%
人参系列产品	21,719,576.58	34.06%	42,049,288.16	54.67%	-49.13%
其他	66,498,502.79	10.50%	54,099,278.91	6.97%	22.92%

3.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604.33%,原因是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的参粗加工产品应收账款,根据合同账期的约定在 2015 年收回应收账款约 2.6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故导致 2015 年销售净额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41%,其中前两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33%,请你公司对占比 2014 年客户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销售第一大客户为同一公司;出现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第二大股东公司销售野山参交易对另一方公司,2015 年公司无对其销售业务,2014 年第三大客户与 2015 年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公司,2014 年第四大客户与 2015 年第五大客户均为向本公司采购粗加工产品的个人客户,每个客户销售具有不确定性;2015 年第五大客户为公司销售人参保深加工产品,2015 年公司扩营销销售渠道,增加人参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其他无明显变化。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3,260,028.20	100%	775,714,633.85	100%	-18.36%
分行业	—	—	—	—	—
医药行业	633,260,028.20	100.00%	775,714,633.85	100.00%	-18.36%
分产品	—	—	—	—	—
四妙丸	123,034,071.04	19.43%	99,606,492.71	12.84%	23.52%
活血通脉片	21,403,118.57	3.38%	25,014,352.66	3.22%	-14.44%
肾康胶囊	28,756,163.20	4.54%	25,173,339.92	3.25%	14.23%
夏方复片	16,456,998.80	2.60%	13,246,897.26	1.71%	24.23%
萆薢分清丸	24,663,547.85	3.89%	20,112,765.07	2.59%	22.63%
当归补血丸	14,846,008.13	2.34%	12,549,680.36	1.62%	18.30%
霍胆片	70,225,252.47	11.09%	55,646,141.20	7.17%	26.20%
小儿白芷贝母颗粒	20,936,088.83	3.31%	17,709,654.99	2.28%	18.22%
内消瘰疬丸	21,589,796.56	3.41%	18,326,998.63	2.36%	17.80%
六味地黄软胶囊	9,130,905.38	1.44%	10,129,668.38	1.31%	-9.86%
人参系列产品	21,719,576.58	34.06%	42,049,288.16	54.67%	-49.13%
其他	66,498,502.79	10.50%	54,099,278.91	6.97%	22.92%

4.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604.33%,原因是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的参粗加工产品应收账款,根据合同账期的约定在 2015 年收回应收账款约 2.6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故导致 2015 年销售净额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41%,其中前两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33%,请你公司对占比 2014 年客户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销售第一大客户为同一公司;出现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第二大股东公司销售野山参交易对另一方公司,2015 年公司无对其销售业务,2014 年第三大客户与 2015 年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公司,2014 年第四大客户与 2015 年第五大客户均为向本公司采购粗加工产品的个人客户,每个客户销售具有不确定性;2015 年第五大客户为公司销售人参保深加工产品,2015 年公司扩营销销售渠道,增加人参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其他无明显变化。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